

2022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概况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

(二) 研究制定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标准，协助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三) 对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

(四) 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五)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提供业务咨询。

（六）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登记，统一受理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七）运行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区级终端。

（八）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秩序，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协助调查、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据的统计与应用工作。

（十）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

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 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6.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146.18	总 计	62	1,146.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缴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6.19	1,146.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87	909.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87	869.87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03	861.0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4	8.8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9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3	9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4	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9	7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3	5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3	58.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43	5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4	7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2	1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46. 19	966. 26	179. 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 87	729. 94	179. 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 87	729. 94	139. 93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 03	729. 94	131. 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84		8. 8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 00		40. 00				
2013150			事业运行	40. 00		4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 33	91. 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33	91. 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74	16.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59	74.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 43	58. 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43	58.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 43	58.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 56	86.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 56	86.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 64	71. 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92	14. 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146.19		966.26		17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87		729.94		179.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87		729.94		139.93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03		729.94		131.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4				8.8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9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3		9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4		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9		7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3		5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3		58.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43		5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4		7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2		1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88
30101	基本工资	228.86	30201	办公费	5.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8
30102	津贴补贴	144.33	30202	印刷费	1.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9.58	30205	水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59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8			
30309	奖励金	1.95	30229	福利费	9.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人员经费合计		925.25	公用经费合计					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		2.39		2.39		2.39		2.39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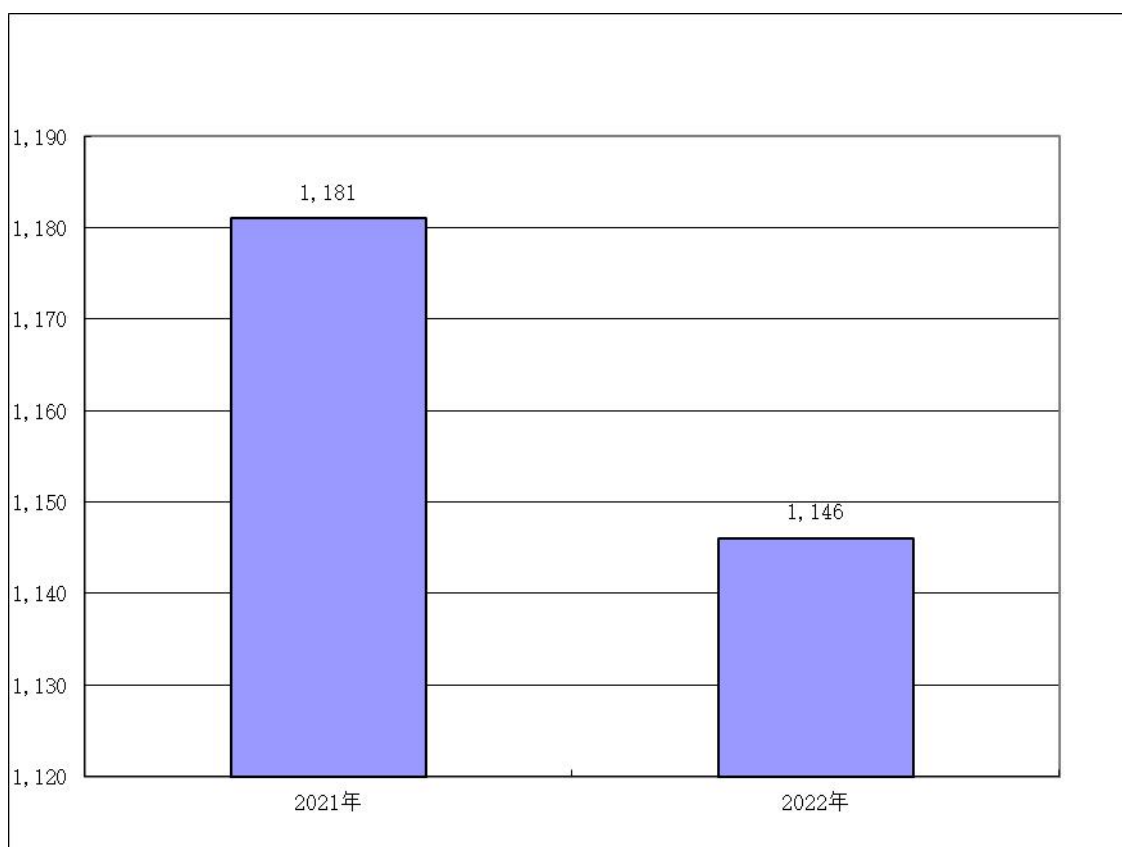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text{栏} = (2+3+6)\text{栏}; 3\text{栏} = (4+5)\text{栏}; 7\text{栏} = (8+9+12)\text{栏}; 9\text{栏} = (10+11)\text{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总)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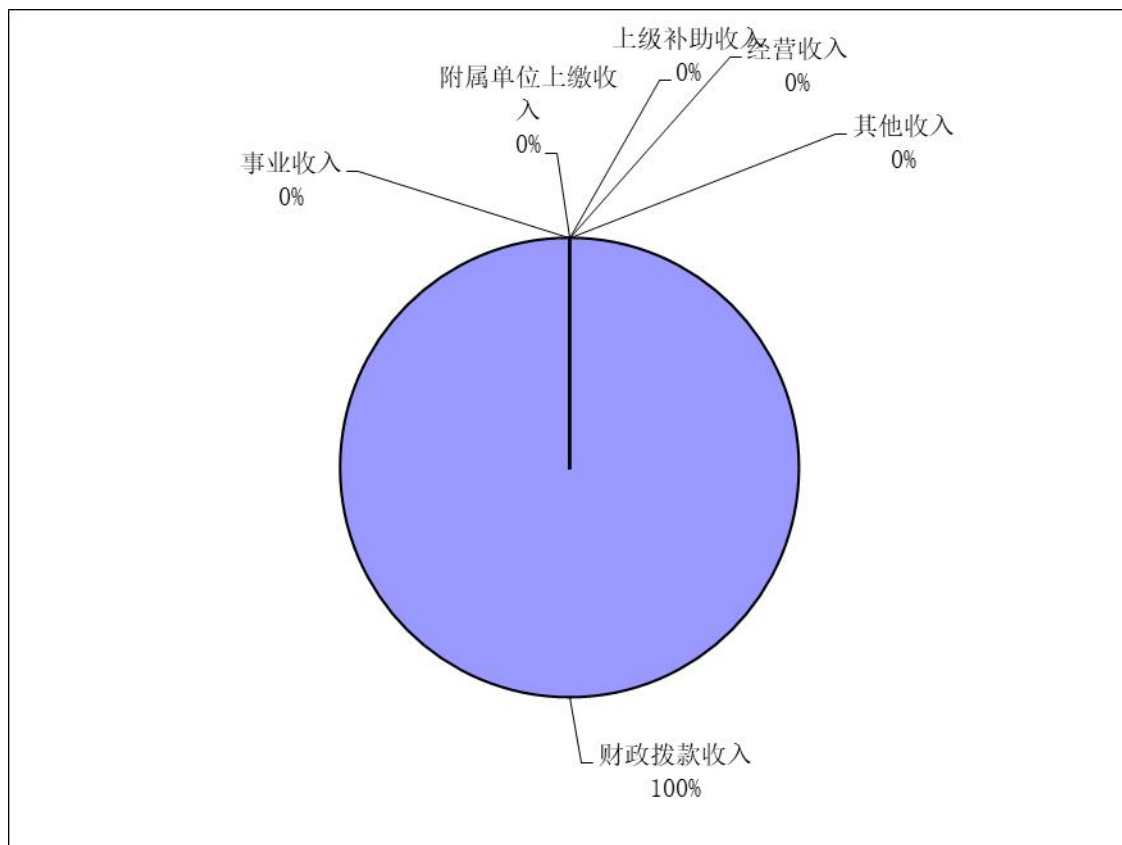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46.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34.98 万元, 下降 3.05%, 主要原因是两个下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招标投标建设中心人员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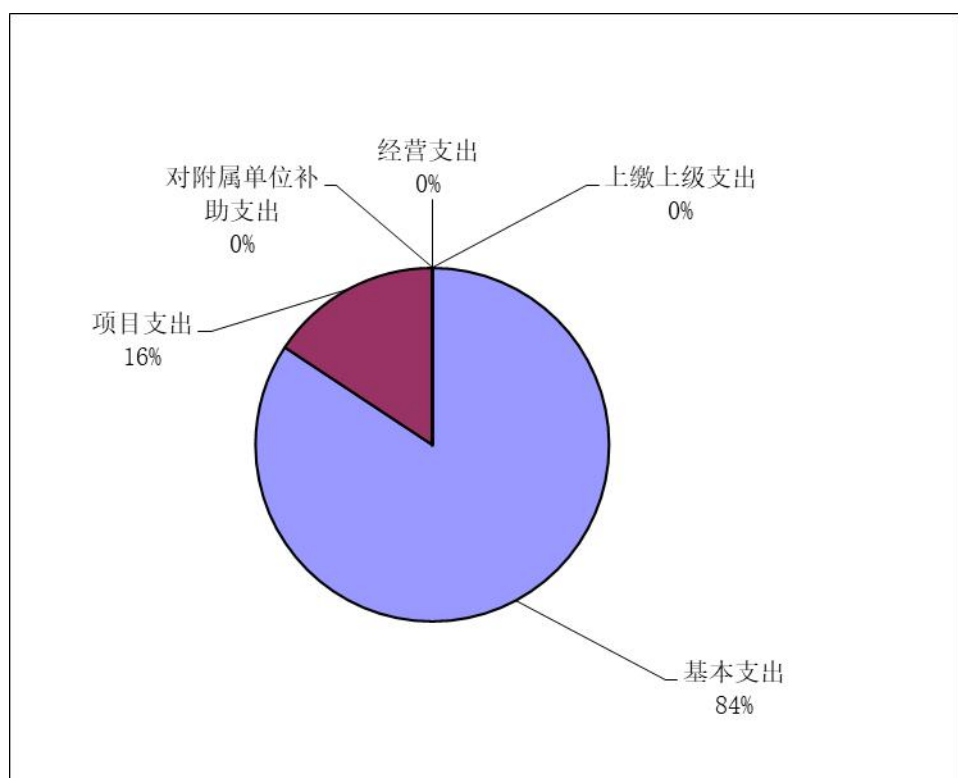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46.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6.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4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30%；项目支出 17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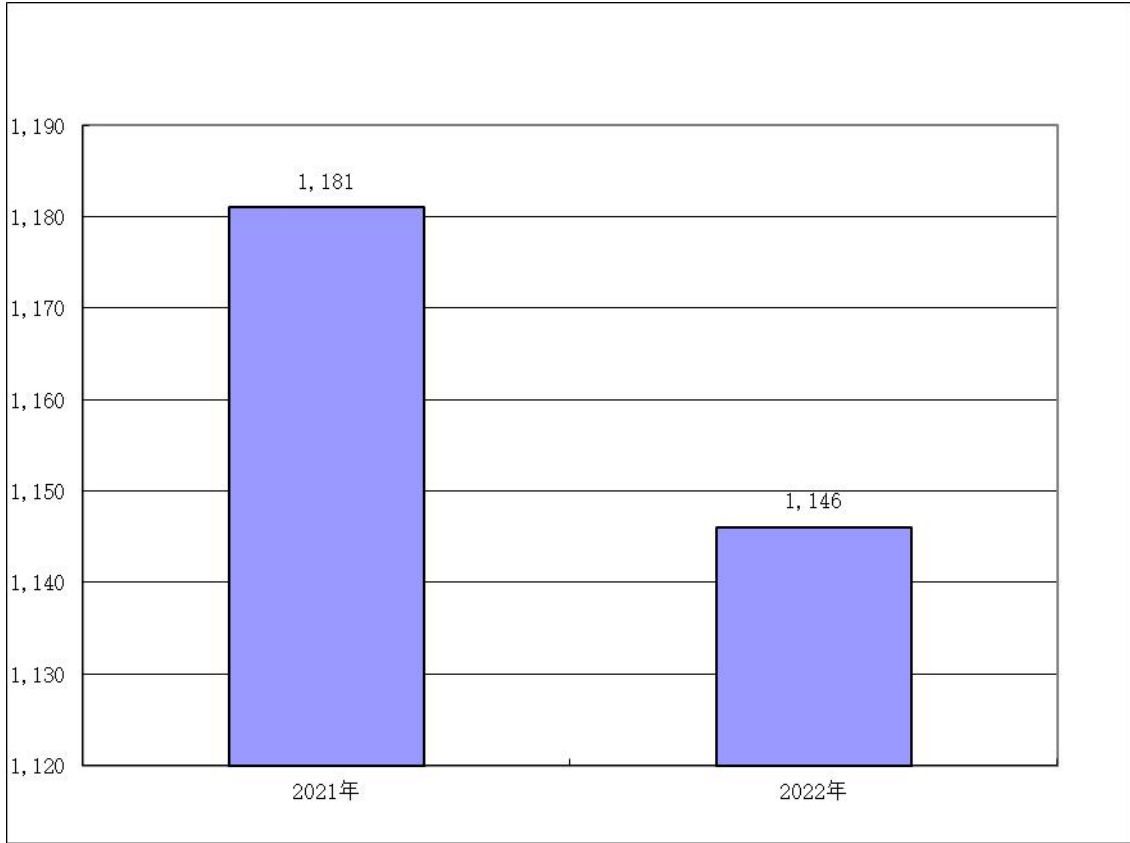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6.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98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两个下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招标投标建设中心人员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9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两个下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招标投标建设中心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减少）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98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两个下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招标投标建设中心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9.87 万元，占 79.38%。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业务运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33 万元，占 7.97%。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8.43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改革支出（类）86.56 万元，占 7.55%。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其中：基本支出 966.25 万元，项目支付 179.93 万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 21.6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日常业务高效运转；食堂及物业管理 7.4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职工伙食和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乡村振兴扶贫款 8.84 万元，主要成效响应国家政策实施驻村扶

贫工作。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交易场所正常运行。政府采购进场服务 58 万元，主要是：政府采购服务网络维护改造 10 万，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服务系统正常运转；为维护采购业务正常运行，按照市场最低价，标书制作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用 4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9.6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到报废年限，维修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9.6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到报废年限，维修成本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

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燃料费 0.8 万元；维修费 1.0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 万元；保险费 0.3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2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9.8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级财务科目核算方式有所变化。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特殊外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7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7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1.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2. 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3. 落实“七大行动”目标任务。4. 完成政府采购服务进场交易项目任务。5. 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进场交易，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6. 持续提升电子化交易服务水平，保持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实现不见面开标率 100%。7. 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供支撑，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线索反馈率 100%。8. 全面落实交易平台网络运行安全主

体责任，做好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2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日常业务高效运转。

2. 食堂及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4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单位职工伙食和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

3. 乡村振兴扶贫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响应国家政策实施驻村扶贫工作。

4. 政府采购进场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政府采购服务网络维护改造 10 万，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服务系统正常运转；为维护采购业务正常运行，按照市场最低价，标书制作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用 48 万元。

5. 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招投标交易场所正常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成立党员突击队，主要领导坚守防疫一线，全体党员干部下沉前川街东寺社区和盘龙城刘古塘村和黄花涝

村交通卡点，选派 1 名党员长期坚守淝口街南湖村，选派 2 名党员到全区最大的安居驿站西区集中隔离点，共同构筑起联防联控的安全堤坝。**二是**认真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办公场所以及招标投标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全体干部职工按照“应接尽接”要求接种疫苗，确保单位安全运行。

2022

2022 年，中心承担具体事项共 5 项，其中牵头事项 3 项。**一是**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已全面上线“湖北省CA互联网证书通用驱动”，实现交易主体购买省内四家CA数字证书供应商任何一款产品，都能在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二是**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评标。已完善交易平台交易场所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规范“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流程，“不见面”开标率达 100%，全面实现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已实现加强应急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加快实现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目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系统全面上线使用，为各投标人能快速掌握系统功能，特制作操作指南并在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告。协助配合事项 2 项。**一是**推广应用信用报告。信用信息已全面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使用，采购人、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最

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依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投标申请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二是**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市水务湖泊部门已拟定了水利工程规范招投标相关规定草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预计年底可全面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取消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一是加强与区级各职能部门沟通，确保项目尽快完成招投标进场施工。区发改局下达项目批复后，按照相关流程与区财政局进行政府采购相关流程。二是单位成立项目工作专班。中心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解决，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三是2022年区发改局批复的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电子化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建设并验收完成。

“ ”

中心扎实开展“七大行动”“纳税纳统”工作。“纳税纳统”工作开展以来，其他地区中标单位在黄陂区注册成立分公司数量明显增加。**一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政府投资）中，本地企业（含在黄陂有分公司企业）中标率提升明显，由1月份的56%上升到目前的70%，

提高 14 个百分点；本地企业（含在黄陂有分公司企业）中标金额占总交易额的比例大幅提高，由 1 月份的 47.8% 上升到目前的 90.32%，提高约 43 个百分点。二是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项目中，本地企业（含在黄陂有分公司企业）中标率稳步上升，由 1-3 月份的 55% 上升到目前的 87.5%，提高 32.5 个百分点；本地企业（含在黄陂有分公司企业）中标金额占总交易额的比例大幅提高，由 1-3 月份的 65% 上升到目前的 97.87%，提高约 33 个百分点。

中心扎实推进政府采购进场服务，截至目前，完成政府采购服务进场项目共计 123 个，交易金额共计 2.15 亿。

截至 11 月 30 日，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进场交易项目共计 287 项，交易中标金额共计 90.55 亿元。其中：本地施工企业中标项目 185 项，中标金额 65.7 亿元，本地企业中标率 64.46%，本地企业中标金额占总交易额 72.56%；本地招标代理项目 207 项，本地招标代理率达 72.13%；提供交易服务 851 场次，其中资格预审 277 次，开标 287 次，评标 287 次。

100%

100%

一是建成信息化标准招投标服务交易场所，全面实现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开评标监控等流程信息化。二是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通过完善平台交易场所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规范“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流程，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100%，实现不见面开标率 100%。三是全面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已与市中心及其他新城区开展了 2 次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效果良好。

100%

一

是积极运用大数据、5G等技术，进行电子化网络平台监管，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健康运行提供有力监管的支撑。二是进一步理顺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管理和综合服务部门之间的职能职责，构建形成职责清晰、权责明确、衔接紧密的运转机制和体系。三是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日常沟通常态化，全年未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

一是落实交易平台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安全日常检查维护。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对中心网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网络安全漏洞，防护网络安全。同时，以

区委网信办网络安全检查为契机，对中心的网络安全进行全面彻底检查，确保中心交易平台，服务系统安全。二是对中心机房进行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达到网络安全保护等级 2.0 标准。配置上网行为管理，WAF 防火墙，及综合威胁探针等网络安全设备，进一步保障中心网络、交易平台及服务系统的安全。全年网络安全运营维护零事故，确保了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有序、稳定运行。

1、坚持建设工程应进必进。根据市中心有关意见，我区将市中心暂停公路、水运工程进场交易项目，暂按招标人提出评审申请，恢复进场提供相应服务。

2、继续优化交易服务。一是加强评委现场管理。评委待评休息区，安排专人，在评委达到比较集中时段，维持现场秩序。提醒不必要的交谈、探听与项目有关事宜、随意乱窜，将留有监控视音记录。二是加强评标室管理。延时服务同志义务提醒每套评标专家严格评标纪律，提醒有视音记录。三是加强评委抽取室管理。明确由专人负责，其他工作人员非必要不得出入抽取室。门锁、CA 锁由专人保管，除抽取需登录电脑外，CA 锁不得插在电脑上，并保管好。CA 锁登录密码进行更换，更换密码由分管业务副主任和专人知晓，并做好保密工作。

3、加强网络平台管理。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网络、系统等改造升级以来，共提供建设工程交易服务 1700 余场次，为全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交易保障和监督支撑等。为确保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工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运行畅通。年初，经中心党组研究同意我服务中心通过询价方式购买专业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按照维护范围，熟知平台网络构架，定期巡检维护，及时处理解决平台网络故障及办公区域内办公设备故障，能积极与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和市交易中心网络进行及时协调，发挥了运维作用。确保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工作正常运转，交易场所网络、设备等顺利运行得到保障。

4、规范评标评委抽取。严格按照省公管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省公管委【2021】6 号文）要求，设立专家抽取岗，并设置了 AB 岗。规范了在评标前二十四小时内，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在市中心的指导下，评标专家抽取专用电脑初步设置了具备录制屏幕功能。进一步提高交易行为规范。

5、规范交易场所及评标区服务。在交易场所有限的条件下，评标专家进场统一直接进入评标室，进一步优化评委进场后管理，避免评标专家与其他人员接触。加强午休

及下班期间评审延时服务工作衔接，制定延时服务值班制度，工作人员中午就餐实行轮流就餐，确保交易场所及评标区域内服务人员不间断，提供评标全过程服务。

6、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节减投标人到达现场评预审预定、开标、验标、唱标、确认等程序，实行网上评预审、开评标预定、不见面开标方式等，缩短了交易时间、提高交易效率，而且降低交易过程中，标书制作、投标人往来交通等必要成本。根据防疫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入中心人员流动和聚集。把“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助企纾困实践活动落实到位。组织区内近10家招标代理机构，邀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师现场讲解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分散）开评标工具操作及系统功能增项及更新相关事项培训，面对面对提出交易系统中遇到的疑难杂症进行解答，真正做到纾困暖民心。

1、建设工程招标信用评价。一是进一步规范从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开展对全区进场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一标一评”，评出分数共5分为个星级。对信用评价二星及以下

的代理机构，将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予以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专家使用和管理。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办法，对每个进场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对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履职负面清单》逐人填写考评事项，结果将作为对专家的考核依据。

2、协同智慧监管。运用电子平台系统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中心。为行业监管等部门及时提供线索。截至目前，电子评标自动预警系统未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达到前所未有的零预警，有效遏制了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截至目前，支部召开党员大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上党课2次、支部主题党日8次、联合支部主题党日、红色革命参观学习各1次。参与社会文明实践“一周主题”志愿服务活动10次。观看《跨过鸭绿江》《半条棉被》等教育影片。积极参加中心

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的读书班，集中观看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不断加强思想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心统一部署要求，我服务中心继续委派一名驻村工作人员，由李家集街转战到三里桥邓畈村驻守，巩固多年来的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壮大乡村经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发展。

一是加强对前川街东寺社区疫情防控帮扶工作。今年4月11日，对口帮扶的盘龙日月社区转到前川街东寺社区后，在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根据前川街东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实行每周轮值方式继续加强对前川街东寺社区疫情防控帮扶工作。切实完成对社区内封控值守、核酸检测、盘龙城卡点值守等疫情防控及帮扶工作。二是继续积极参与居住地社区志愿服务活动。9名党员利用休息时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如周末大扫除、清洁家园、平安创建及疫情防控相关志愿活动等。

在现有制度上，一是制定业务学习制度，每月集中学习工程交易等方面法规业务知识，增强业务素质。二是加强制

定公车、公章使用管理登记等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到有依可循，有迹可查等一系列行为规范。

“ ”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坚持将其作为我中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二是认真对党史学习教育深刻总结，巩固成功经验，建立了常态化、长效化党员学习机制。三是负责人带头开展抓党建述职评议，全体党员进行了民主评议工作。四是召开了组织生活会，严肃地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促进了党员团结提高，巩固了支部堡垒。五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六是抓好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了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组织了思想破冰大讨论、我为党建献一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历次重要讲话等内容的集中学习，党员交流发言 24 人次。七是丰富党务活动载体，组织党员观看了半条棉被、跨过鸭绿江等红色主题电影、组织党员到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学习。八是落实廉政机关建设要求，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组织党员参加党风廉政专题会议，通报我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九是认真组织

班子成员、党员、干部之间的谈心谈话活动，做好被处分党员的回访教育工作。十是积极争先创优，认真开展达标化支部，“五星”支部创建活动。

一是 2022 年度共服务政府采购进场项目 123 个，金额 2.15 亿，项目数超年度绩效 23%，金额数超 8%。二是为适应服务对象要求，结合网络发展变化，对网络服务系统进行功能完善、优化模块、扩展建设和升级改造，完成了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服务系统维护，保障了正常运转。三是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落实网上办、马上办、一次性办的工作标准，建立了服务岗位 A、B 角制度，健全了进场服务文明用语内容，制定了办公礼仪基本规则（试行）。四是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在公共区域实时监控评标专家行为，防止代理机构违规行为蔓延，切实维护我区经济秩序稳定健康。五是开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等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本领。六是持续公开公示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进场服务费四项费用，切实降低服务对象成本。七是升级开、

评标现场视频存储服务，调整了资料分类，延长为代理机构存储视频等资料的保存期限。八是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工作，主动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我中心双评议满意率保持 100%；九是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政府集中采购、电子商场、协议供货培训会和湖北省政府采购专题工作会暨交流培训会；十是组织干部职工到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了解集中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学习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的建设和操作办法，调研有关集中采购各相关方面的主体责任，现场观摩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商城、监督系统等运作过程，为我区即将建设电子商城、开展集中采购等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是自觉服从中心党组安排，组织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全面完成盘龙城日月社区全民核酸检测阶段性任务。二是选派 2 名干部持续超 100 天到盘龙城刘古塘卡口开展防疫排查工作，共查验进入车辆 128,705 辆，查码 153,267 人，劝返灰黄码等不符合进入条件人员 1,149 人，协助调解交通纠纷 60 余起。三是安排全部工作人员下沉东寺社区，安排 200 余人次超 1000 小时在全景外滩、冰晶江城小区进行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在区域范围内有效阻断了新冠病毒的蔓延恶化。切实做到了众志成城、不畏

艰险，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为夺取抗疫斗争胜利持续奉献，较好地完成了组织安排的防疫任务，赢得了抗疫工作阶段性胜利。

中心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活动 39 人次，10 名在职党员干部，主动在所居住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146 人次，服务时长 355 小时。被区委表彰为 2021 年度文明单位。

2023 年，我中心将坚持中心党组的领导，主动适应发展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坚持依法行政，咬定绩效目标主责主业不放松，着力在持续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能上下功夫。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落实“三定”职责。做好对采购项目交易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积极为采购项目交易信息发布、开标、评标及定标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采购项目交易过程中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配合调查、处理采购项目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好采购类项目档案的归集、管理和查询工作；做好采购项目交易数据的汇总、统计等工作。

二是做好进场服务硬件改造和软件升级。积极组织调研活动，认真开展专业知识集中学习和岗位培训等，积极

推进以政府采购项目为主的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为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评标专家等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场地使用、网络设施等服务，同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等工作。

三是服从中心党组安排，力争取得更好成绩。充分做好干部职工的动员工作，科学配置人员，结合我中心实际调整采购服务工作安排，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中心采购科做好相关工作。

四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开拓采购服务发展。适应新形势环境变化，落实新发展要求，结合业务工作的变化，积极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工作流程、操作指导、岗位职责、内控管理、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以制度管人、管事，以实际工作成果维护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大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3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6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4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以下的得3分，每超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5%，得3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为0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3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100%之间，得2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1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得3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为0.69%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的得2分，绝对值每高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5%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为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实际完成率（8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数。	不见面开标率100%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进场100个 本地招标代理率80% 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100%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个 72% 10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完成及时率（8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已完成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做到线索反馈率100%。 本地企业（含在黄浦有分公司企业）中标率提升明显	100%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情况。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办结
		经济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以更宽标准、更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主责主业，全力助推黄浦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7分，满分7分。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良好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7分，满分7分。	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效益 (20分)	履职效益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6分，满分6分。	98%
		合计				97.7

[illegible]

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食堂及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号：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	5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完成率（5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71.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7.4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7.46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33.9%>5%	年初预算数为71.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7.4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7.4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9%	1.61	
合计									15.61	
过程	预算管理（20分）	档案管理能力（5分）	5	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5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能力（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合计								20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10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少于目标值满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0.1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预计50万	40万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正常供应	正常供应	10
					保证电梯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5	时效指标	保证中心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正常工作	正常工作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不超预算得10分，每超过预算10个百分点扣1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不超预算开支	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开支标准符合规定，不超预算开支	5
		合计								40
	效果（2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10分，满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19		
总计								94.61		

黄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填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点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6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6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4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4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在职人员数：实际在职人数，以确定的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和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以下的得3分，每超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5%，得3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率变动率为11.29%	1.7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 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4	
		预算完成率（3分）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 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3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100%之间，得2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90%之间，得1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3	
		预算调整率（3分）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得3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3%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为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的得2分，绝对值每高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5%	0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9.7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资产管理	资产安全管理（3分）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是否在资产系统中登记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	3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2	
		实际完成率（8分）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	不见面开标率10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进场交易500场次 本地招标代理率80% 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100%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的得2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796场 72% 100%	2 2 1.2 2	
			计划工作数：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 (30分)	履职履行	完成及时率（8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已完成	8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反映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质量计划工作数）x100%。	电子评标自动预警系统零预警	100%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预警	4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	开展对全区进场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x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0%得4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4	
社会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良好	根据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办结	6	
效益 (20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7分）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以更高标准、更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主责主业，全力助推黄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7分，满分7分。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6分，满分6分。	98%	6	
合计							94.9	

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交易场所及系统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指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需要； 5.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	5		
		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	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管理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部分指标内容未详细描述，给定量指标的考核带来困难	5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完成率（5分）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4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	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33.33%>5%	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33%	1.67		
	合计									16.67	
过程	预算管理（20分）	档案管理能力（5分）	5	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能力。 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5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产管理能力（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账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合计									20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项目产出（40分）	10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进场交易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达到目标得10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500场	796场	10	
			10		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投标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达到目标得10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10	
			5		交易金额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达到目标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82.5亿元	84.9亿元	5	
			5		不见面开标率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达到目标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100%	5	
		1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运营维护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零事故	零事故	10	
	合计									40	
效果（20分）	履职尽责（2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顺利开展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黄陂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任务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10分，满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	
		合计									19
	总计									95.67	